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9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許湧鐘太平紳士 BBS
馬偉光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
高譚根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梁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署理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陳匯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
韋軍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
劉君濠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張浩雲先生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

- (a) 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iv)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v) 香港警務處西區署理行動主任梁志堅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梁德佳先生。

(b) 出席議程二的：

- (i)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陳匯文先生；
- (ii)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韋軍先生；
- (iii)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劉君濠先生；以及
- (iv)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張浩雲先生。

2. 主席表示，下述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原因如下：

- (a) 高譚根先生須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醫管局地域諮詢委員會會議；
- (b) 陳理誠先生須出席由環境運輸工務局及中國建設部於烏魯木齊舉行的會議；以及
- (c) 麥謝巧玲女士須出席教育統籌局的質素視學保證特別會議。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7 月 3 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交通文件 20/2006 號）**

4. 路政署陳匯文先生簡介工程背景及進度，詳見交通文件 20/2006 號。C&A 顧問工程事務所張浩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未來三個月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上述文件附件一。

（黃志毅先生及楊建業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陳李佩英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馬偉光先生、朱慶虹先生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十分欣賞署方過去數個月來一直密切監察上述工程的安排，在署方及各部門群策群力下，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已減至最低；
- (b) 有委員表示，有關路段早前曾出現水管爆裂，引起不便。該委員已向署方反映有關情況，並建議署方為類似突發事件制訂應變措施，以減低有關影響；
- (c) 按文件所示，第 1.4 及 1.5 階段的施工期分別由 2006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及 2006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0 日。有委員詢問，既然兩個階段涉及的路段長度相若，為何後者的施工期明顯長於前者。另外，該委員建議署方應就施工期細節廣泛通知各相關大廈及機構；
- (d) 有委員表示，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是往返赤柱主要道路，不少馬坑邨車輛均須途經赤柱峽道。因此，該委員認為應盡量避免同時在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進行工程，以確保其中一條路段暢通；
- (e) 按文件所示，部分工程將於春磡角道及靜修里交界附近進行。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如何控制該處的交通，以及署方早前收到有關是項工程的投訴數字；
- (f)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會否在晚間進行。該委員表示早前淺水灣道及南灣道進行工程期間，有關交通燈號時間未能配合實際車流。該委員建議署方應按實際車流調節交通燈號時間，保持交通暢順；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不少遊客會在長假期間到訪赤柱，而上述路段為通往赤柱一帶的主要道路，因此該委員建議署方在長假期間避免進行工程，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機會。

6. 路政署陳匯文先生及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由於現時工程範圍較小，故此對有關路段的交通影響有限，署方早前只收到少量投訴。不過，工程範圍將會逐漸擴大，對有

關路段的交通影響亦會變得較為明顯，估計投訴數字會進一步上升。署方希望屆時各委員能夠諒解；

- (b) 署方已盡力避免類似水管爆裂的突發事件的發生，所採取措施包括在現場搜集水管等公用設施的資料；
- (c) 第 1.5 階段的施工期將會橫跨聖誕節假期，因此需時較長，但署方會敦促承建商加快工程，並會再與承建商研究縮短施工期的可行性；
- (d) 署方有專人負責協調各項道路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e) 署方未有計劃在晚上進行工程。倘新建路段需時護養，則封路時間或須延至晚上；
- (f) 為盡量配合實際車流，現時現場的交通燈是利用感應器控制，倘其他方向無車等候，交通燈會維持綠燈；
- (g) 倘遇長假期，署方會臨時重鋪及開放有關路段，以減低對旅客的影響；以及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

- (h) 春磡角道及靜修里交界進行工程期間，承建商會在該處設置臨時交通燈指揮交通，並會確保該處的交通順暢。

7. 此外，路政署陳匯文先生表示，除施工時間表會因應情況作出調整外，工程內容及臨時交通安排等大方向應不會再有重大修訂，因此建議修改目前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的造法。他建議在每期（即一至三期）工程完成後，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他補充，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署方與委員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每期（即一至三期）工程完成時，均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另外，若工程有任何重大修訂（如完工時間或臨時交通安排等），亦請署方盡快向委員會匯報，並通知鄰近的居民及機構，盡量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

（陳匯文先生、韋軍先生，劉君濠先生及張浩雲先生於下午 3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交通改善措施進度報告**
(交通文件 21/2006 號)

9. 運輸署鍾濤先生簡介工程背景及修訂方案，詳見交通文件 21/2006 號。

10 歐立成先生、朱晉賢先生、黃志毅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石國強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許湧鐘太平紳士 BBS等十一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原則上同意署方的修訂方案，並希望署方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配合 2007 年中落成的深灣道學校；
- (b) 多位委員認同署方在過去幾年一直研究路口改善計劃，但認為有關方案只可解決燃眉之急。因此，他們促請署方全面檢討現時黃竹坑區的交通安排，以配合海洋公園及黃竹坑商貿區的發展，並希望署方繼續與區議會商討改善方法；
- (c) 多位委員認為該路口在不同時段不同方向的车流不一，如在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繁忙時段，由南朗山道左轉深灣道方向的车龍會排至警校道一帶等。因此，他們希望署方作出交通流量的調查，在工程完成後適當地調校該處的交通燈訊號，以配合實際车流，保持交通暢順；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於較早時間提交有關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e) 有委員表示，署方曾就涉及收回陳白沙紀念中學部分方案諮詢委員會，而在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後，才發現該校對有關計劃有所保留。該委員擔憂，若委員會同意修訂方案，而之後巴士公司卻提出反對，則署方須再研究其他方案，以致延緩改善工程進展。他續問署方是否已就有關方案初步與巴士公司進行研究；
- (f) 有委員關注工程進行期間對附近交通及巴士服務的影響，並希望署方在動工前，先提交工程細節及臨時交通計劃予委員會考慮；

- (g)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符合安全情況下，考慮以斑馬線取代有關交通燈。該委員認為港九不少交通擠塞均與交通燈控制模式有關。該委員舉例說，以往鴨脷洲橋道至利枝道附近為迴旋處，後期署方在該處改以交通燈控制交通，但效果反而較遜；
- (h)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南朗山道國際學校附近增設指示牌，提醒駕車人士往黃竹坑方向須預早切線；
- (i) 有委員表示，來年位於深灣道的私立學校啓用後，共有 36 班中學及 24 班小學，相信該處的交通流量會因而大增。該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會考慮在珍寶碼頭附近興建另一條往香港仔方向的行車路，以疏導該區交通；
- (j) 有委員認為附圖未有提供有關安全島及道路的資料，如闊度等。該委員表示，旅遊車的長度不斷增加，而南朗山道左轉深灣道的闊度現為 4.8 米。該委員詢問 (i) 有關闊度是否足夠讓旅遊車轉彎；以及 (ii) 該處的車輛流量；
- (k) 有委員表示，有關路段分為 (a) 往黃竹坑方向；(b) 由南朗山道往深灣道方向；以及 (c) 深灣道往南朗山道方向。據以往經驗，往 (c) 方向的车輛相對較多，因此署方應研究如何調校交通燈訊號以配合實際的需要。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相關的行人過路設施改以人手控制模式運作，以增加車流。該委員亦提出在上午及黃昏時段，往 (b) 及 (c) 方向的车輛較多。該委員詢問署方可否相應調節有關燈號，以及會否安排將有關交通燈納入區域控制模式 (Area Traffic Control)，方便在需要時改以手動模式控制；
- (l)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何時展開工程，並表示現時駕駛學院的學員會於上午 10 時許駛經南朗山道。該委員擔心工程完成後，由於只餘一條行車線往黃竹坑方向，因此，上述學員駛經該路段時會引起交通擠塞，並堵塞巴士站，影響巴士站運作。該委員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在有需要時禁止上述學員駛經該路段；以及
- (m) 有委員表示，工程修訂後，由南朗山道國際學校開出的車輛須切線往黃竹坑方向。該委員詢問署方在修訂方案時，是否已充分考慮有關情況。

11.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

- (a) 署方十分重視委員會的意見，因而首先諮詢委員會，並希望取得委員的支持。署方曾就修訂方案初步與巴士公司商討，並已初步評估有關巴士站的使用量等。另外，署方亦曾與路政署商討修訂工程。由於修訂方案並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因此估計應可順利進行工程。倘得到各委員支持，署方會與路政署及巴士公司商討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期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b) 署方初期希望陳白沙紀念中學交還小部分土地，以進行工程並同時改善相關轉彎位。由於該校對建議有所保留，因此署方修訂方案，以盡快展開工程；
- (c) 署方期望可於本年底展開工程，施工期為六個月，再加上勘察等工作，工程估計可於八個月內完成；
- (d) 有關路口的交通燈以區域交通控制模式（Area Traffic Control）運作，因此燈號可隨時調校。署方會調查各時段的交通流量，並因應實際環境，調校交通燈訊號；
- (e) 為使旅遊巴等大型車輛由南朗山道左轉入深灣道時，有足夠空間，署方已預留 4.8 米路面；
- (f) 署方已考慮有關由南朗山道國際學校開出的車輛須切線往黃竹坑區的情況，但由於學校交通高峰期與一般的繁忙時段不同，因此問題不大；
- (g) 迴旋處所需的空間較多，兼且未能照顧行人，故此改建迴旋處亦未必理想；以及
- (h) 署方會記錄各委員對該區交通配套的意見，並在相關部門整體規劃該區時，向相關部門反映。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方案，並請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會後備註：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細節及安排。)

議程四：城巴機場巴士第 A10 號線服務檢討
(交通文件 22/2006 號)

13.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簡介上述路線現時運作情況及相關優惠計劃，詳見交通文件 22/2006 號。

14. 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黃志毅先生、梅享富先生、張錫容女士、黃文傑先生 MH 及 林玉珍女士 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述路線車程較一般路線長，而行走該線車種座椅較硬、行李架空間不足、車窗亦未裝設防曬物料，令乘客被驕陽照射。因此，他們建議巴士公司盡快改善車種，為乘客提供舒適的環境，同時吸引更多乘客選乘該線；
- (b) 部分委員表示，該線由機場往南區方向可分為兩段，包括機場至西區及西區至南區。現時堅尼地城往鴨脷洲、置富花園往利東邨、華富往鴨脷洲邨均未有直接的巴士服務。由於該線由西環往鴨脷洲的路段，仍有很多空位，巴士公司應考慮提供更多及合理的分段收費，為該路段的乘客提供另一選擇。有委員以第 A12 號線為例，指原本由中西區往東區一帶方向的一段車程，乘客有限，但自分段收費實施後，現時乘客數量大增；
- (c)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該線每 30 分鐘一班的班次較疏，因此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加密班次；
- (d) 有委員表示，由南區往機場方向的巴士服務大致可應付乘客需求，但詢問，倘有大量旅客同時抵港並須乘搭該線，鑑於行走該線的巴士主要屬單層，他們須候車多久才可登車。該委員希望巴士公司密切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密班次或調配雙層巴士行走有關班次，以疏導乘客；
- (e)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積極宣傳該線，令市民得悉有關服務詳情；委員會對此十分欣賞，並希望巴士公司日後亦可為新增路線或臨時路線廣作宣傳，以提高載客量。另外，該委員認為由於該線收費港幣 48 元，一般乘客均期望佔用座位，而非企位，因此，該委員建議巴士公司監察客量並為乘客提供足夠座位；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行走該線的巴士為 MAN 系列，該系列中有較為寬敞的單雙座位設計，巴士公司應考慮以單雙座位設計巴士行走該線；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路線設計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 (h) 有委員詢問該線的票價是否仍有下調空間；
- (i) 有委員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曾否就該線向乘客進行意見調查，以加深了解乘客的要求；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署方透露長遠目標是以雙層巴士行走該線，從而為乘客提供舒適座位。該委員詢問署方，所謂舒適程度是否與其他行走機場線的雙層巴士一樣。該委員指出，署方提出待乘客量穩步上升後才改以雙層巴士行走該線的建議，並不恰當。他解釋，早前該線由於須倉促投入運作，巴士公司須臨時改裝單層巴士以派用場，但該線現已運作三個多月，應可改以一般長途巴士行走。該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會在乘客上升至多少數量才更換車種。

15.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行走該線的車輛為德國車（MAN），設計一般並非供長途路線使用；署方希望該線他日改以雙層巴士行走時，可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 (b) 第 A10 號線全長 56 公里（車資 48 元），而第 A12 號線則全長 52 公里（車資 45 元）。由於前者車程較長，因此其車資較昂貴；
- (c) 城巴為該線廣作宣傳，讓該線廣為人知；
- (d)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西環往鴨脷洲方向分段收費的建議；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會仔細研究所述建議。）

- (e) 署方的長遠目標是以雙層巴士行走該線，從而盡量為乘客提供

足夠的座位，避免企位；

- (f) 署方未有向乘客進行意見調查，但據悉，巴士公司曾於早前在香港仔中心舉行顧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意見；以及
- (g)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的可行性。

議程五：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3/2006 號)

16.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措施及解答委員提問。

17.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政府暫時尚未有計劃落實南港島鐵路線。另一方面，署方曾表示，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便會得以改善；可惜該繞道或須延至 2015 年才可完成。由於市民未得悉由現在至該年前，紓緩香港仔隧道北口交通的措施，因此，他建議是次會議討論有關改善方案。他指出，現時市民主要利用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方向，但由於灣仔北的交通擠塞，導致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同樣擠塞。另外，本區市民亦依賴薄扶林道往返南區。按兩年前的文件所示，署方曾建議改善薄扶林道的交通，方法是加建行人天橋貫穿薄扶林道及取消有關交通燈號等。他建議薄扶林道的交通燈在繁忙時段改以行人控制，減少轉燈次數，令行車更暢順。此外，他建議，為配合署方現正推行的電子化計劃，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兩旁，應增設電子顯示屏，提供往中環及往九龍的行車時間等資料，方便市民決定利用香港仔隧道或薄扶林道往中環或九龍。他詢問，現時南區雖有不同巴士路線往返南區，但在未有地鐵前，應如何改善交通。他提出特快巴士服務 (Bus Rapid Transit) 的概念，即在早上有大量市民前往中環的繁忙時間，巴士公司可提供由南區往市區的特快巴士服務，如第 46X 號線，他建議署方可進一步考慮增加相類路線。他並表示，南區現時主要依賴巴士服務，鑑於本港現有不同的大型轉乘計劃，例如大欖隧道及城門隧道的大型轉乘計劃，而且運作順利，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南區加設大型轉乘計劃。他指出，早前民主黨曾進行調查，共訪問了 1 066 名乘客，當中 405 人(即約 38%)並未知悉有巴士轉乘計劃。

另外，約 10% 乘客每日均須轉乘巴士。若以此估計整體南區市民約有 10% 須要轉乘，則受惠的乘客不少。他建議各巴士公司的轉乘計劃應予合併及擴展。他舉例說，現時乘客在瑪麗醫院一帶轉乘其他途經薄扶林的路線的安排，成效不錯。他建議署方考慮讓新巴及城巴的乘客相互轉乘其他路線。

18.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鍾濤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詳見交通文件 23/2006 號。陳嘉平先生補充，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情況，並不時檢討有關交通燈號的運作，以更配合實際需要。署方亦不斷引入智能交通系統，以方便市民得悉最新交通情況。此外，署方亦不斷透過媒體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以供市民參考。杜志強先生亦補充，巴士公司會在巴士站提供轉乘優惠的資料，署方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加強宣傳有關轉乘計劃。

19. 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晉賢先生、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楊建業先生及楊小璧女士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同南區的交通問題徵結在於其他區域的交通擠塞波及南區；
- (b)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仔隧道北口擠塞主要由於堅拿道天橋北行及紅磡海底隧道擠塞所致；
- (c)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由香港仔隧道北口往紅磡隧道方向堅拿道天橋北行右線的交通燈在早上八時前長時間都亮綠燈。現時堅拿道天橋北行擠塞與該燈號未能改為長時間綠燈有關。若將該燈號改為長時間綠燈，由跑馬地地方支路往紅磡方向的車輛，須靠右線行駛，該處為可排行約十部私家車的緩衝區，經過此緩衝區後便抵達往紅磡隧道方向的行車線。反觀堅拿道天橋北行右線的交通燈在早上八時後，紅綠燈訊號互相交替，以致由香港仔方向駛出的車輛受阻，因此改善該交通燈號，才有機會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有關委員請署方檢討堅拿道天橋北行的交通燈號；
- (d)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年曾與灣仔區議會在伊利沙白體育館天台觀察堅拿道西天橋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一同商討

改善方案。該委員建議南區區議會考慮相約灣仔區議會一同研究改善方案；但部分委員則表示，據悉灣仔區議會反對將該交通燈綠燈訊號延長以方便南區車輛的建議，而中西區區議會亦曾表示，南區車輛不宜途經該區。因此，多位委員認為署方應協調各方，以改善南區的交通；

- (e)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中心為中心地帶，不少市民或遊客均會在該處購物及消閒，因此，該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將該處劃為一中轉站；
- (f)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的轉乘計劃有不少限制，如乘客在銅鑼灣乘車抵達黃竹坑區後，須轉乘特定巴士路線往華富邨，因此，署方應與巴士公司商討擴展現有的轉乘計劃，令乘客可自由轉乘不同路線，善用現有資源；
- (g) 有委員表示，現時紅隧平均每日行車量為 60 000 架次，平均每小時約 2 000 架次。據海洋公園的資料所示，該公園完成重建工程後，有關行車量應會增加約 900 架次。據悉香港仔海底隧道平均每小時可容納 2 500 架次。該委員詢問，倘該公園完成重建工程後，該隧道是否仍可容納有關車流。該委員亦十分關注該公園在舉辦特別節目期間，署方會否推行應變措施的問題。該委員舉例指出，去年該公園舉行萬聖節活動期間，車輛由黃竹坑道駛入深灣道須時長達一個小時。因此，該委員請署方預先訂定應變措施。該委員表示曾於本年初進行調查，得悉第 70 號線在繁忙時間由香港仔往中環需時 28 分鐘，在非繁忙時間則需 15 分鐘，兩者相差 13 分鐘，而第 M590 號線在繁忙時間由海怡半島往中環方向，需時 40 分鐘，在非繁忙時間則需 29 分鐘，兩者相差 11 分鐘。該委員詢問署方是否仍然認為現時的交通情況可以接受，並未需要作出改善；
- (h) 有委員表示，文件所示，現時薄扶林道的車流增長慢於預期。該委員詢問有關車流早前及現在的預期增長數據，以及增長慢於預期的原因；
- (i)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調校繁忙時段薄扶林道以人手控制的交通燈（包括位於薄扶林村、嘉林閣及心光盲人學校的交通燈），令更多車輛可更暢順地途經薄扶林道；另外，署方會否考慮增加特快班次及擴展現有的巴士轉乘計劃的可行性；以及

(j) 有委員欲知每日在瑪麗醫院巴士站轉乘巴士的人數。

20.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鍾濤先生及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署方會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向相關同事反映；
- (b) 署方會於會後研究及檢討現有的交通燈訊號控制模式，並會在許可的情況下，調校有關交通燈；
- (c) 有關車流預測約在三年前進行。署方在預計交通流量時，會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在繁忙時段經薄扶林道往中環方向的車流為每小時 1 200 架次，經薄扶林道往香港仔方向的則約為每小時 860 架次。署方會定期進行交通統計，並會因應現有情況進行檢討；
- (d) 署方一直鼓勵市民使用特快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提供多項轉乘計劃，但署方並不鼓勵市民在某一點轉車，而且南區目前未有適當地點供用作大型巴士站；以及
- (e)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聯絡，以便索取有關在瑪麗醫院巴士站轉乘巴士人數的資料。

21. 主席請部門代表研究各委員的建議及提交有關在瑪麗醫院巴士站的轉乘巴士人數的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根據最近的巴士轉乘人數調查，在瑪麗醫院巴士站轉車的乘客(包括城巴新巴及來回方向)大約每日 300 人次。另外，署方現正檢討薄扶林道由瑪麗醫院附近至華富區沿途交通燈時間事宜，以便研究進一步改善沿途交通流量的可行性。就委員會對香港仔隧道塞車的關注，署方會繼續跟進並積極協調各區的交通需求。)

議程六：取消第 399 號線事宜

(此議程由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24/2006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新世界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及高級策劃主任李思明先生。

23.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提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新巴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解答委員提問。

24.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以往巴士公司於泳季期間提供第 399 號線的服務，但近兩年，不時有市民投訴候車多時而仍未見巴士踪影。他在巴士站及網上均看到有關該線的資料，其後向新巴查詢，才得悉新巴自去年開始，在未有知會區議會或地區人士的情況下，已停辦有關服務。他並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曾建議將該線修訂為假日線，但新巴不但未應所請，更在未有知會區議會的情況下，停辦此路線。他認為此舉極不尊重南區區議會。他詢問新巴停辦該線前未有諮詢區議會的原因。他認為新巴行政失當，因為該線路牌早前仍見於巴士站，甚至該公司網頁亦顯示該線資料。他指出，直至他向有關新巴反映，有關資料才於近日刪除。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回應市民對該線的需求。

25. 新巴魏子民先生簡介有關書面回應，詳見交通文件 24/2006 號附件三。他補充，新巴在 2004 年曾發出通告，表示該線會在同年 10 月 3 日後停止服務。他指出，新巴同年除安排第 399 號線服務外，亦提供第 95C 及 73 號線的轉乘優惠；第 399 號線的平均載客量只有 15 人，基於客量偏低，新巴在 2005 年起已沒有向運輸署申請營運該線。他並謂，現時乘客可於任何日子利用第 95C 及 73 號線的轉乘計劃，以較廉車資由鴨脷洲往赤柱。他補充，顧客服務部在 2006 年共收到兩個有關該線的查詢。他對於新巴未有即時刪除有關巴士站及網頁的資料深致歉意。

26. 羅錦洪先生、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朱慶虹先生、陳宇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等七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不滿新巴在沒有諮詢及知會南區區議會的情況下，取消海怡半島至赤柱的第 399 號線，而在取消該線後，亦沒有即時刪除有關巴士站及網頁的資料；

(b) 多位委員質疑署方容許巴士公司停辦該線但又保留重辦該線

的權利，並認為倘巴士公司不願營辦該路線，署方應考慮安排將該線重新投標，讓其他營辦商營運；

- (c) 多位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基於有關客量偏低而停辦服務的決定，有違公營機構的原則。他們並質疑署方容許巴士公司停辦客量偏低的路線的政策，並十分不滿巴士公司只顧圖利而未有照顧小眾乘客利益的經營手法；
- (d) 多位委員指出，巴士公司不提供該線服務形同取消該線；
- (e) 多位委員表示，雖然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第 95C 號線轉乘第 73 號線的轉乘計劃，鴨脷洲居民須乘搭第 95C 號線往香港仔逸港居，再經行人天橋往香港仔大道北行的巴士站轉乘第 73 號線。乘客若由赤柱往鴨脷洲，則須乘搭第 73 號線在香港仔逸港居下車，行經行人天橋到香港仔大道北行巴士站轉乘第 95C 號線。他們認為現有計劃未能方便乘客，因此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多點到點的轉乘優惠計劃及擴大轉乘優惠計劃涵蓋的路線；
- (f) 多位委員表示從未得悉巴士公司可隨意決定是否開辦有關路線；居民根本無從得悉巴士公司是否在本年開辦該服務，因此令人難以適從；
- (g) 多位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回應謂在每年泳季前均會評估乘客對該線的服務需求，然後才決定是否向運輸署申請營辦該線的安排極不恰當。他們並質疑巴士公司從何得知市民對該線的需求；
- (h)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居民本可乘搭第 399 號線往淺水灣及赤柱海灘，取消該線影響赤柱的旅遊發展。該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 (i) 多位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永久取消有關服務；
- (j) 多位委員表示，該線的平均乘客量由 1999 年的 21 名降至 2004 年的 15 名。他們詢問巴士公司有否檢討箇中原因。另外，多位委員相信該線客量偏低與宣傳不足有關，並認為巴士公司應在決定停辦該線前，應先了解乘客量下降的原因，並作出改善；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在 2004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期間曾討論該線服務並反對取消該線，但巴士公司卻突然在 2005 年開始停辦有關服務。該委員詢問，在巴士公司停辦有關服務前，署方是否得悉巴士公司的計劃。

27.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第 399 號線為非常規泳季巴士線，與拜山線（第 388 號線）運作類同；巴士公司須在每年泳季前向署方申請開辦該線；
- (b) 巴士公司尚未取消有關路線，新巴有權在來年申請重新開辦該線；倘取消該線，則屬永久性；以及
- (c) 基於行政需要，該線仍然納入《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之內，倘署方要在該路線表內取消該線，則須刊登憲報。

28. 新巴魏子民先生回應表示：

- (a) 巴士公司早前已在巴士站張貼通告，顯示該線運作至 2004 年 10 月 3 日止；
- (b) 巴士公司在需要時會重新開辦該線；
- (c) 巴士公司對未有清除巴士站有關該線資料而引起任何不便，表示歉意；以及
- (d) 巴士公司會再研究如何提供點到點的轉乘服務。

2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委員會後探討該線是否有存在需要，並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工作坊中詳細討論有關計劃。

（魏子民先生與李思明先生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9/2006 號）

(B)交通管理計劃

大潭道（大潭壩路段）

30. 運輸署鍾濤先生表示，重量限制計劃於本年 9 月 9 日終止。署方原擬定在諮詢區議會後，才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計劃。但由於未及諮詢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將之延至本年 12 月 9 日。另外，路政署須在未來兩個月進行欄河加固工程。運輸署認為，在進行有關工程期間，維持原有交通計劃較為恰當。署方已就有關延長計劃一事，於本年 9 月 6 日通知貨車工會。

31. 馬偉光先生表示，發現在早上繁忙時段，有不少重型車輛途經上述路段。他請警方加強巡邏。

（會後補註：西區警區交通隊及赤柱分區警署人員已在大潭道大潭水壩一帶加強巡邏，並在 9 月 28 日檢控一名違例駛經大潭水壩路段的重型貨車司機。）

3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贊成有關延期建議，並請署方盡快完成有關檢討，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改善成都道及東勝道的交通情況

33. 楊建業先生詢問，修訂行經香港仔中心的第 95C 號線路線建議是否暫時擱置。

34.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暫時擱置，但要求署方定期檢討香港仔中心的交通情況。

2006-07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b)城巴第 3B、40 及 40M 號線重組

35.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計劃暫時擱置，而第 M49 號線的試驗計劃則持續不斷。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早前曾於委員會討論的華富薄往灣仔北

的公共交通服務。

36. 主席建議委員在巴士路線工作坊上，就整體巴士服務提出改善建議。

第 M590 號線

37. 羅錦洪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就上述服務提供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兩位委員表示，近日發現有政黨人士在海怡半島附近的欄杆上掛上橫額，宣揚成功向巴士公司爭取加開一個班次以改善服務。兩位委員指他們曾多次向署方反映該線經常脫班的問題，並請署方跟進，而署方亦因應乘客需求而臨時增調一輛巴士行走該線。可惜，署方在作出調動前並未知會區議會，反觀該政黨人士卻得到內部消息。他們希望政府勿向某些政黨人士暗通消息。他們認為署方應在調動車輛前通知區議會，以示尊重。另外，有委員表示，雖然運輸署已向相關人士解釋，增調一部車輛行走第 M590 號線的安排只屬臨時性質，但有關人士仍未拆除上述橫額。

38.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早前巴士公司建議以試驗性質，重組第 46X 號線，為期三個月。該線重組後，車程將會縮短，進而節省資源。因此，巴士公司將騰出一架巴士臨時調配行走第 M590 號線。

南區專線小巴路線服務

專線小巴 69 號（數碼港 — 鯉魚涌）

39. 柴文瀚先生詢問現時行走第 69 號線的小巴數目。

40.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現時專線小巴 69 號線(數碼港至鯉魚涌)共有 9 車輛行走。）

(C)南區巴士路線

41. 柴文瀚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對有關南區巴士路線服務提出意

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兩年前曾建議署方，如有關服務有任何更改（如行車數目增減、服務時間變更等），可透過秘書處盡快通知各委員；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關於地區事務（包括交通、環境等範疇）的安排，署方與任何議員／委員討論後，應首先向委員會匯報情況，並經其通過後，才實施有關計劃。

42.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考慮上述委員的意見，研究在會議前透過秘書處盡快匯報有關服務變動的可行性。

(F)其他

有關油壓升降台的安全事宜

43. 羅錦洪先生表示，兩星期前法院已就海怡半島的有關交通意外作出判決：涉案司機被判監 16 日兼罰款。他認為該項判決較重，因為有關事件與各部門未能協調有關。他希望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44. 香港警務處梁志堅先生回應表示，涉案司機(i)被控不小心駕駛；(ii)駕駛未有領取牌照的車輛；以及(iii)未有領取駕駛該種車輛的牌照。法院分別判決(i) 不小心駕駛 - 60 日服務令；(ii)駕駛未有領取牌照的車輛及(iii) 未有領取駕駛該種車輛的牌照 - 各項違例被判罰款港幣 2,000 元，並在被判刑前亦監禁 16 日。

45. 主席總結表示已於早前去信運輸署署長、香港警務處處長及勞工署署長，請有關部門檢討現有政策；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各委員匯報。

議程八： 其他事項

46. 朱慶虹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將於本年 9 月 29 日開始舉行萬聖節活動，據悉，同月 30 日的入場票已經售罄。他並表示，去年海洋公園舉行有關活動期間，有不少外區市民駕駛私家車進入海洋公園，但礙於公園的私家車停車場已滿，大量私家車在黃竹坑一帶排隊等候，造成交通擠塞。他

建議署方制訂臨時交通安排，以指示駕駛人士行車方向，減低交通擠塞的機會。

47.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商討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於活動前將有關計劃的資料分發各委員。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後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商討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於本年 9 月 26 日將有關資料分發各委員。)

議程九：下次開會日期

48. 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原訂於本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而南區區議會則原訂於同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並擬討論稅制改革。其後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須同日出席另外三個區議會會議，爲了讓議員可以親身向馬時亨局長表達有關稅制改革的意見，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押後至本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因此，原訂於該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於本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16 日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事宜。)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